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03及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ralenergy.cn](http://www.centralenergy.cn))。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股份拆細 .....	5
3. 換領股票 .....	7
4.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	8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9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0
7. 責任聲明.....	10
8. 推薦意見.....	11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EGM-1</b>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中央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5)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
「現有股票」	指	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經拆細股份的股票形式

## 釋 義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誠如本通函「2.建議股份拆細」一節所述，建議將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每一(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06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之事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625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b>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經拆細股份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的 暫時櫃檯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  
的暫時櫃檯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本通函內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ralenergy.cn](http://www.centralenergy.cn)刊發或知會股東。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執行董事：

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夢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喬曉戈先生

朱玉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祥林博士

王文星先生

周春生博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1樓

2102-03及10-1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ii)經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建議股份拆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其中1,056,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將面值0.0025港元的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06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4,224,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緊隨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應與該等已發行股份所附帶者相同，以及股東的相關權利將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拆細生效。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1,000股經拆細股份。

預期將不會因股份拆細而產生本公司零碎股份(已存在者除外)，亦不會就股份拆細作出零碎股份買賣對盤安排。

### 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拆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經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中央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的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

### 3.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現有股票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起，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須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票或每張已發行新股票(以所涉及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之前的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經拆細股份。新股票將以淺紫色發行，以便與淺黃色的現有股票區分。

#### 4.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持續監察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根據聯交所網站的有關數據，股份於過去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價格及平均每日交易量概述如下：

	平均 股份價格 (港元)	平均 每日交易量 (千股)
二零二三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03	1,032
二零二二年	15.48	1,436
二零二一年	5.12	1,370

誠如上文所闡述，股份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二一年的約5.12港元增加約202%至二零二二年約15.48港元，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由二零二一年的約1,370,000股增加約5%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436,000股，表明本公司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盈利及盈利能力的信心不斷增強。然而，儘管股份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二二年約15.48港元進一步增加約16%至二零二三年約18.03港元，惟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由二零二二年約1,436,000股減少約28%至二零二三年約1,032,000股。鑒於股份的平均價格已於上述期間大幅上漲，董事會認為，股份於合理期間內一直以相當高的價格進行買賣，證明進行建議股份拆細屬合理。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的面值及交易價格，並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降低投資門檻，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性，並通過吸引更多投資者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導致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下調。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9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市值為17,94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減少四倍至4,485港元。鑒於現行市況，流通性較高的市場將為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促進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董事已考慮建議股份拆細的替代比率，包括較建議股份拆細比率更高及更低的比率。然而，經考慮過往兩年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董事認為每股經拆細股份的交易價格介乎約4港元至5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拆細股份的市值介乎約4,000港元至5,000港元可達到股份拆細在降低本公司投資者投資

## 董事會函件

壁壘及改善本公司股份交易流通性方面的最佳預期效果，同時，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連同上市規則，稱為「相關規則」）分別確保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保持大幅高於0.1港元，亦不會低於0.1港元（根據指引（定義見上文），每股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將被聯交所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接近0.01港元的極點之情況）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大幅高於2,000港元，從而避免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為重新遵守相關規則而採取進一步公司行動及交易安排而產生任何額外費用。此外，將一(1)股股份拆細為四(4)股經拆細股份將不會為股東產生任何零碎股份。經考慮建議股份拆細的預期效果、相關規則的要求以及可能產生的零碎股份，董事認為每股現有股份建議拆細為四(4)股經拆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具體計劃或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亦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及作用產生削弱或不利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比例、權利及權益。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03及10-12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 董事會函件

任何於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屬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ralenergy.cn](http://www.centralenergy.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茲通告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03及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625港元的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而該等經拆細股份在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與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普通股權利及特權，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的前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起生效(「股份拆細」)，以致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i)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轉變為(ii)5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625港元的普通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實施及使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ralenergy.cn](http://www.centralenergy.cn))發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投票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7.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變更或延期舉行。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會作出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